

证券代码：870641 证券简称：季丰电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983.15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314.00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及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仪器仪表、计算

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电路板组件贴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并记载于《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为准。	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电路板组件贴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并记载于《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831,5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14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设置董事会观察员席位，董事会观察员由董事会选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并不享有董事会会议的投票权和表决权。如果董事会观察员不能出席会议，可出具书面委托授权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董事会观察员在其任期期间及离任后，对其因担任董事会观察员职责所获取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更，因此需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